# 在中韩自贸协定及中澳自贸协定下开拓市场

二零一六年一月

第二期

#### 摘要

备受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韩自贸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澳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韩国及澳大利亚的生产商可以利用相关优惠政策提高其在日益增长的中国市场的占有率。

第一批降税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实施;第二批降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在满足原产地规则的前提下,企业可享受更优惠的关税待遇。

此《中国税务/商务新知》旨在为企业介绍关税减让政策带来的相关优惠及便利。自此,韩国及澳大利亚的生产商可与来自其他己和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竞争对手,例如东盟、新西兰、智利及瑞士等享受公平的竞争环境。

# 详细内容

# 中韩自贸协定与中澳自贸协定概览

#### 中韩自贸协定

由中国出口至韩国:韩国同意就 92%税目对中国取消进口关税,占韩国从中国进口额的 91%。

由韩国出口至中国:中国同意就 91%税目对韩国取消进口关税,占中国从韩国进口额的 85%。

相关降税过渡期应不超过 20 年。

#### 中澳自贸协定

由中国出口至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议会批准了对中国实施零关税的法案,包括所有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大部分

关税将在 3 年内取消。而一些敏感领域的产品也将在 5 年内取消。

由澳大利亚出口至中国:中国政府承诺对 96.8%税目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其中约 95%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 5 年内降为零关税。剩余敏感领域的商品将在 15 年内取消关税。

## 重要关税减让

#### 中韩自贸协定

#### • 制造业

在制造业产品中,中国将在 10 年内取消对从韩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涉及韩国出口额的 66%。与此同时,韩国对从中国进口商品的减让将达中国出口额的 80%。

韩国将对绝大多数中国制造业产品进行减让:

- 电子电气设备产品将全 部实现零关税
- 99%的金属制品将实现 零关税
- 98%的化学化工品将实 现零关税
- 96%的机械设备产品将 实现零关税
- 96%的交通运输设备产 品将实现零关税

但是,中国对韩国制造的 汽车及零部件不给予关税 减让措施。

#### 农渔业

中国将取消 56%的从韩国进口的农渔业产品关税。 韩国承诺将取消 40%的从 中国进口的农渔业产品关税。

中国消费者在未来可以享受到韩国产品零关税的优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惠,包括在 10~20 年内海苔的 关税将从 15%降为零,20 年内 韩国泡菜的关税将从 20%降为 零。

不过,中国对韩国原产的大米、 大蒜、葡萄酒、辣椒酱及部分海 产品**没有**给予关税减让优惠。

#### • 家电产品

在 10 年内,目前韩国生产的冰箱、微波炉、电烤箱等家电产品的 15%关税将逐渐取消。

#### • 其他消费品

10 年内,中国对韩国原产的牙膏将从 10%关税降到零关税。此外,5 年内,中国对韩国原产的洗发水等产品将从 20~35%关税降到零关税。

口红、香水、眼霜等化妆品不在 降税范围内。但韩国厂商可以尝 试跨境电商等在线方式打开中国 市场。

# • 纺织品业

对从韩国进口的成衣服装,中国目前征收约 15%的关税,将在10~20 年逐步降低为零关税。

#### • 敏感产业1仍旧受到保护

中国和韩国政府针对支柱产业列举了高度敏感产品,考虑到国家利益和安全,这些产品依旧受到国家的产业保护。双方在谈判中均达成了共识。鉴于关税减让,中国将保护重点放在汽车、钢铁及电器产业中的高端产品。同时韩国将重点产品放在纺织、汽车及农业上。

#### 中澳自贸协定

#### • 工业品

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后,澳大利亚将取消 92.9%从中国进口工业品的关税。协定实施后,澳大利亚对中国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将从8.8%降至 0.2%。

协定生效时,中国对澳大利亚的 工业品降税将占澳大利亚出口中 国额的 81%。

#### • 农渔业

对澳大利亚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99.4%税目的农产品关税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为零,涉及自中国进口农产品总额的99%。

对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农产品,中国的农产品平均关税将由实施前的 12.94%下降到 0.51%,占农产品税目 93.7%的产品关税将降为零,其中:

- 9 年内牛肉关税(12~25%) 将降为零
- 8 年内羊肉关税(12~23%) 将降为零
- 4 年内猪肉关税(20%)将降 为零
- 7 年内橙汁关税(7.5~30%) 将降为零
- 4 年内红酒关税(14~20%) 将降为零
- 4 年内岩虾关税(15%)将降 为零
- 4年内麦芽及小麦关税(10%) 将降为零

#### • 采矿、能源业

协定生效 4 年后,中国将对绝大 多数自澳洲进口资源及能源类产 品取消关税。

- 焦煤关税(3%)将降为零
- 动力煤关税(6%)将降为零

#### • 乳制品

中国对自澳洲进口的液态奶将在 9 年内将关税从 15%降至零。同时分别在 4 年内对婴儿配方食品关税从 15%降至零,9 年内对奶酪、黄油和酸奶等乳制品关税从 10%~15%降至零。

#### • 敏感产业仍旧受到保护

鉴于竞争力较强,澳大利亚农产品将对中国市场带来竞争压力。 对此,中国通过对重点农产品设置较长的降税期,并采用特保措 施和国别配额等特殊安排辅助对 相关产业给予一定保护,实施适 度开放。

对于中国具有竞争力的工业品, 澳大利亚对部分敏感工业品设置 了3年或5年的降税期,为相关 产业提供了一定的缓冲期。

除了以上提及的相关产业,两国 政府还对其他相关敏感产业 <sup>2</sup> 中 的重要产品给予重视。

#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下的重要原产的规则

原产地规则是判定产品是否可以享 受自贸协定优惠关税税率、适用相 应的贸易便利措施的重要因素。

中韩、中澳协定都规定了优惠原产 地规则,为便于您了解参考,我们 将相关重要规则做如下归纳:

#### 完全获得

表示货物在一国生长、开采、收获 或利用该国自然出产的原料在该国 加工制成的产品。

## 实质性改变

• 区域价值标准(从价百分比) 两部自贸协定都统一规定了以下

公式判定区域价值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货物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货物价格×100%

• 归类改变标准(章、品目、子目 改变)

某些特定产品,非原产料件在经过出口国/区域的生产、加工后,该料件的海关归类将会改变(如:7201项下的生铁在加工后变成7202项下的铁合金)。在此情况下,产品可以判定为出口国原产料件。

## • 加工制造标准

特定的归类税号下,产品需要满足特定的加工制造工艺要求。否则,该产品不能被认定为出口国原产产品(如:烘焙咖啡原产国判定时,咖啡豆必须是经过烘焙

加工制成,且原料必须限于生咖啡豆加工制成。)

# 直运规则及原产地证书开证操作流 程

#### 直运规则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货物会根据商业物流安排需要,经过第三国转运后进口。鉴于此,如果能够满足货物经过第三国时未做除装卸等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等条件,以上情况也可以被认为符合"直运规则"。中韩、中澳自贸协定下的直运规则条件详见附表 1。

# 原产地证书开证操作流程

出口商需在货物实际出口前申请开 具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需要由 出口国授权机构签发。

在进口申报时,原产地证书应当与 其他单据一并递交进口国海关(包 括商业发票以及全程运输单证)。

如果货物经过第三国转运进口,进口商应向海关递交证明文件(如:流动证明)。

#### 注意要点

两部自贸协定是中国签订的第 13、 14 个自贸协定。中国从以往签订的 自贸协定中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以下是普华永道对两部自贸协定的 观察:

#### 关税减让的裨益

关税是进出口业务的重要影响因素。 毋庸置疑,以上两部自贸协定的关 税减让使得企业节省了更多的进口 关税成本,同时也减少了企业财政 上的压力,特别是在目前越来越激 烈的国内市场竞争中。与此同时, 自贸协定可以帮助企业能够成功地 实现本土化,更加贴近中国市场。

#### 对两国政府促进作用

自贸协定促进两国贸易往来。随着 贸易额的增加,两国政府也可从中 征收更多的进口税收(包括关税、 增值税、消费税),创造更多的就 业和投资机会。

# 自贸协定对众多产业的积极作用

- 韩国原产的家电产品可在 10 年 内享受到零关税待遇。这将对中 国进口商和最终消费者有促进作 用。鉴于此,市场将长期处于一 个降价趋势。
- 韩国原产的日化用品将享受零关税。如牙膏、洗发露及防晒用品都将降税,幅度10~35%。这将使现有价格下降20%。
- 澳洲进口羊毛的关税减让使得纺织、成衣制造业企业得到更多的竞争优势,降低进口税赋成本。
- 中国针对澳洲产品的关税减让使 消费拥有更多的选择。如牛肉、 乳制品、红酒、海产品等。这将 有助于改善中国国内食品市场结 构。

#### 更短的降税周期

澳大利亚承诺在 5 年内取消所有税目下的商品关税。根据这个时间表,99%的农产品和 81%的工业品将会在 5 年内告别高额关税。对于中国企业,这将是一个出口的利好机遇。

#### 普华永道最佳实践操作调研

虽然自贸协定的实施带来了诸多的 优惠与便利,我们也得到企业的一 些反馈,表示在日常贸易业务中遇 到了很多运用自贸协定的障碍。为 此,普华永道对重要跨国企业进行 了最佳实践调查。我们在收回的反 馈中发现,运用自贸协定的主要困 难集中在货物原产地、商品归类、 直运规则及流转证明等方面。企业 曾因各种原因而受到海关质疑,详 见附表 2。

中国海关有权对进口是否合法使用 自由贸易提出质疑。一般由口岸海 关在进口货物到岸报关进行审查。

根据普华永道的经验,上述情况下, 企业应通过评估原产地规则和进口 交易的成交条件,与海关一起寻求 长期有效的自贸协定解决方案。

#### 如何抓住机遇

基于两部自贸协定提供的各项优惠 待遇,企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抓住机遇:

- 基于相关行业背景信息、产品特性及相应税号品目,并结合对相关自贸协定的解读评估并整合现有商业模式
- 与海关总署、主管海关沟通, 了解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相关 新制度及实施细则,申请便利 措施及优惠政策
- 评估现有的物流安排,根据自 贸协定的要求优化申报模式
- 从海关合规角度,建立有关运用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的标准业务流程以确保相关合规性
- 在中韩自贸协定和中澳自贸协 定正式实施后,持续关注海关 新的管理模式及要求并作出应 对

#### 注释

- 中韩自贸协定下的敏感产业包括:钢铁, 石油,纺织,工业机械,汽车,电子、 家电产品,日用品和农渔业。
- 中澳自贸协定下的敏感产业包括:电器, 工业机械,石油、采矿、化工,钢铁, 核工业,制药行业,纺织、皮革和农业。

# 附表 1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下的直运规则

中韩自贸协定	中澳自贸协定
<ul><li>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li></ul>	<ul> <li>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物流拆分或者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li> </ul>
<ul> <li>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li> <li>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li> </ul>	<ul> <li>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临时存储的,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li> </ul>
卸、因运输原因分装或者使货物保持良好状 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 处于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 附表 2 在利用自由贸易协定进口产品时,企业曾受到海关质疑的具体原因

受到海关质疑的原因	比例
出口国与中国对商品海关归类存在争议	41%
无法满足直接运输的条件	19%
因第三方发票而丧失原产地资格	12%
因暂时仓储而丧失原产地资格	7%
第三国海关无法签发流动证明	3%
其他	18%

#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海关和国际贸易实践团队:** 

鞠淑真 合伙人,北京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林广仁 合伙人,南中国 +852 2289 3323 colbert.ky.lam@hk.pwc.com 李维政 合伙人,上海/香港 +86 (21) 2323 7733 derek.wc.lee@cn.pwc.com

吴俊杰 总监,上海 +86 (21) 2323 3864 frank.j.wu@cn.pwc.com

#### 普华永道海关和国际贸易实践

在中国,海关和国际贸易虽然复杂,但拥有正确的解决方案却可以化繁为简。一个计划充分,结构严谨的解决方案可以节省成本,确保高度合规,并可以减少在稽查过程中不必要的意外。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员在大中国地区海关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经验可以提供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意见和服务来创造价值,确保合规和管理风险。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mark>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mark>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电话: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或http://www.pwchk.com

© 2016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在此刊物中,「普华永道」乃指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此公司为 PricewaterhouseCoopers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员机构,而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的每个成员机构均为个别的法律实体。详情请参阅 www.pwc.com/structure 。